

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或实施行政许可的；

2. 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 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4. 补正告知不规范，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5. 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以内办理行政许可的；

6. 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7.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8.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9.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10. 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或其他问题，欢迎通过邮件或来信来电反映。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市行政许可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
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通讯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 99 号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转变协调

科（收）

邮 编：510900

电子邮箱：chqfbwsk@gz.gov.cn

电 话：020-87936833



附件 1

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9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 2 项、行政检查事项 2 项，其中 2019 年度保留 4 项，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2019 年我局行政许可申请量 1 件，其中受理量 1 件、不受理量 0；行政许可办结量 1 件，其中审批同意量 1 件、审批不同意量 0 件。开展行政检查 4 次。

（一）依法实施情况。依法按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进行行政审批、实施行政检查；在行政许可和行政检查的过程中无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检查的情况；按照市司法局的相关事项的法定办结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我局承诺办结期限为 8 个工作日、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二）公开公示情况。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开公示行政

许可事项关于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将行政检查的有关检查内容、被检查对象、检查结果等信息在我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三）监督管理情况。制定和建立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检查有关监管制度；事项办理过程中接受群众的检举和监督。

（四）实施效果情况。按照市司法局及政务服务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方便群众办事的预期目的和效果。

（五）推行标准化情况。通过在我区公共法律服务大厅上墙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要求和指引，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无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进一步整理我局新下放的行政许可和行政检查事项，规范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检查事项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并及时对相关细节、结果进行公示。

附件 2

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序号	审批事项		是否 纳入行政 许可项目 目录	是否 进驻政 务服务 网	全年业务量（件）								实施过程					监督管理				
	事项 名称	子项 名称			申 请 量	受 理 量	不 受 理 量	办 结 量	审 批 同 意 量	审 批 不 同 意 量	网 上 受 理 量	网 上 全 流 程 办 结 量	法 定 结 期 限	承 诺 办 结 期 限	实 际 平 均 办 结 时 间	是 否 社 会 公 开 审 批 结 果	是 否 公 开 事 业 指 导 手 册	是 否 制 定 监 管 标 准 或 制 度	开 展 抽 查 监 管 人 次	抽 查 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件 数	查 处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件 数	收 到 行 政 相 对 人 有 效 投 诉 举 报 数
1	基层法律 服务工 作者执 业、变 更、注 销许可	基层法 律服务 工作者 执业机 构变更	√	√	0	0	0	0	0	0	0	0	20	8	5	√	√	√	2	0	0	0
2	基层法 律服务 工作者 执业、变 更、注 销许可	基层法 律服务 工作者 注销	√	√	1	1	0	1	1	0	1	1	20	8	5	√	√	√	2	0	0	0
合计					1	1	0	1	1	0	1	1							4	0	0	0

注：表格中选项为是的打“√”，否的打“×”。